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September 2022



Contents

- 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不得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
- 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之強制集保股份數量最高須達總股數25%
- 公發公司辦理私募公司債應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前同意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KPMG 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不得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



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五字第11102023800號令，針對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得否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之議題表示其見解。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原有股東未認購時，公司始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關於股東此權利是否得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該函令說明：公司不得預先以契約約定概括限制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又股東縱預先表示拋棄新股認購權，惟公司發行新股時，仍不得藉此脫免踐行對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



在經濟部過去之函令中，即曾明確表示：原有股東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屬固有權，公司法對於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係強制規定，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之。而在此函令中，經濟部又進一步明確說明公司亦不得以契約限制股東行使此一權利。此一規範是為了防止原股東之股權，因外部人認購新股而被稀釋，進而影響原股東基於股份所享有之權利。因此，若公司在進行交易規劃時有發行新股之安排，應留意在相關交易契約中，不得約定限制股東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否則該條款即為無效之條款。此外，亦提醒公司留意，即使股東於交易規劃階段，曾明確表示願意放棄認購新股，惟公司於實際發行新股時，仍應踐行公告及通知股東之義務，不應誤認為因已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即將相關通知程序省略，而造成新股認購過程產生瑕疵。（作者：顏良家律師）

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之強制集保股份數量最高須達總股數25%

金管會近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4號令，針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國人募發準則》」）中董事及大股東股票須強制集保之相關規定作出說明。《外國人募發準則》中規定，在特定條件下，外國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須承諾將其持股送交集保中心保管，否則金管會得不允許外國公司發行新股。金管會於本函令中，即針對此強制集保之細節進行規定，重點如下：

1. 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須將全數持股送交集保中心保管。
2. 集保之總股數依公司規模將適用不同之門檻，最高須提交股份總額之25%至集保中心。若是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數未達此門檻，尚須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
3. 集保期間原則上是自新股發行後六個月後，董事及股東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新股發行一年後，始得將全數領回。

KPMG 觀察

對於外國公司規範強制集保之目的，主要係基於保護投資人的立場，為避免新股發行時，董事及大股東可能因預期公司經營狀況不佳，因此藉此機會全力出脫持股，造成對外部投資人不公平之現象，因此法規強制要求董事及大股東須將其全數持股送交集保中心。

由於在股票集保期間，此些集保之股票至少有半年不得進行交易，因此提醒公司若符合須將股票集保之規範要件，董事及股東應留意股票交易之時點。此外，若公司有併購之計畫，於規劃階段亦須將董事及部分股東可能因股票集保而無法進行交易之限制納入考量，並據以規劃併購架構及安排相關時程。（作者：顏良家律師）

公發公司辦理私募公司債 應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前同意

金管會近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新增公發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證交法之規定，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原則是採取事後報備之機制，毋須於私募前取得金管會之許可。然而此次金管會修正本注意事項，針對特定情形加入了須取得「事前許可」之要件。為配合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管理之需要，金管會於本注意事項中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私募公司債時，應於事前取具中央銀行之同意函，並定期向中央銀行申報發行餘額。此外亦新增規範，發行人於國內辦理私募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原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



KPMG 觀察

此次金管會所修正的本注意事項，內容規範了許多公司辦理私募時應注意之細節，包含公司如在稅後仍有盈餘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此一限制。因此，雖然本注意事項僅為金管會之行政規則，但仍提醒公司應留意相關規定。金管會此次修正本注意事項，新增了幾項公司於辦理私募時，須取得中央銀行事前同意之規範。須提醒公司留意，雖依據證交法，公司辦理私募原則上不須經金管會許可，然而依據其他法規，公司仍可能須取得其他機關之事前同意，除了本注意事項所規範的中央銀行外，在特定情形下亦可能須取得證交所之事前同意，因此公司於辦理私募前，仍應依實際情形確認應遵循之程序。(作者：顏良家律師)

2022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2022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